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55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54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彥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予以刪除，第16行「本案詐欺集團」更正為「Miki Oguro」，第20行「虛擬貨幣」更正為「比特幣(BTC)」；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成於本院審理之自白(見金訴卷第33頁)、告訴人陳紹雄於本院審理之陳述(見金訴卷第32至34頁)、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33至41頁)、被告提出「Miki Oguro」之LINE頁面擷圖(見偵卷第33頁)、比特幣交易及電子錢包QR CODE擷圖(見偵卷第41至42、47至48、51至56頁)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

01 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0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03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
04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洗錢之
12 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3 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14 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
15 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16 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19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20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
21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至於修正前、後洗
22 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有變動，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23 犯行，均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納
24 入新舊法比較事項。是以，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
25 情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26 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整體比
27 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30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告訴人遭詐騙
31 後，分次依「Miki Oguro」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再由被告

01 先後提領、購買比特幣存入「MikiOguro」指定之電子錢
02 包，被告乃基於詐欺及隱匿同一對象詐欺所得財物去向與所
03 在之單一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
04 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詐欺、洗錢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5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6 各應視為數個詐欺、洗錢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
07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最高法院86
08 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Miki Oguro」
09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
10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11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三、科刑

14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Miki O
15 guro」，使「Miki Oguro」得以利用前開帳戶詐騙告訴人合
16 計47萬3千6百元，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被告再依
17 「Miki Oguro」指示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轉至「Miki Ogur
18 o」指定之電子錢包，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19 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Miki Oguro」之真實身分，增加國家
20 追查犯罪及金流之困難，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0餘年來無犯
21 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復考量被
22 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獲告訴人原諒不再追究其
23 刑事責任；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
24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現罹肺癌第4期無法
25 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諭知
26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二)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28 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於91年間因竊盜案件，
29 經本院以91年度營簡字第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
30 2年，於92年12月13日判決確定，嗣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
31 未經撤銷，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依前開規定，其刑

01 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復無其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2 之宣告之情形；本院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獲得告訴人原
03 諒不再追究其刑事責任，業如前述，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
04 刑典，然非出於惡意或對於法規範之敵對意識而犯罪，矯正
05 之必要較低，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當知
06 所警惕，並得避免再次因同樣行為造成他人權益損害，信其
07 應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8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09 年，以啟自新。

10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
14 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

16 (二)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
18 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
1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固應適用
21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按刑法第3
22 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
23 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
24 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
25 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惟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
26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7 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8 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屬被告本案洗錢犯行之洗錢
29 標的，本應予以沒收，惟該款項已遭提領購買比特幣轉入
30 「Miki Oguro」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不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
31 中，若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

0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2 (三)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用以犯本案犯行，然未據扣案，又非違
03 禁物，況上開帳戶經告訴人報案後，已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
04 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認尚無沒收之實益，其
05 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嫚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4455號

31 被 告 林彥成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彥成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任
05 意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詳之第三人作為匯入款項使
06 用，並配合對方指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
07 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極有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人
08 頭帳戶，所提領他人匯入該帳戶之金錢，可能是特定詐欺犯
09 罪之所得，亦可能因其提供金融帳戶、提領他人匯入金錢再
10 購買虛擬貨幣後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掩飾、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基於縱如此發
12 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於通訊軟體暱稱「Miki Oguro」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1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
15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
16 之犯意聯絡，由林彥成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4時50分許之
17 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Miki Oguro」，
19 作為收取詐欺所得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20 後，以假交友之方式對陳紹雄施以詐術，致陳紹雄陷於錯
21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22 戶。迨款項匯入後，旋由林彥成依「Miki Oguro」指示，將
23 匯入款項提領一空，再持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Miki Ogur
24 o」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2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陳紹雄察覺有異
26 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	坦承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無信賴

01

述、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基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Miki Oguro」之成年女子，並依「Miki Oguro」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再持以購買美金後，購買虛擬貨幣存入「Miki Oguro」指定之電子錢包等事實。
2 被害人陳紹雄於警詢之、匯款執據	被害人陳紹雄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紀錄	被害人陳紹雄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人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彥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新臺幣）

0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12年10月19日14時50分許	3萬1000元
2	112年10月27日11時22分許	6萬2000元
3	112年11月3日9時11分許	4萬2000元
4	112年11月8日11時59分許	8萬9600元
5	112年11月10日9時31分許	9萬9000元
6	113年1月17日10時2分許	15萬元